《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常见问答

第一部分关于适用范围

问题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适用范围？

答：适用于全市使用市本级统筹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工程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问题 2：何为“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是否适用并联审批？

答：“特殊工程”是指涉及到国家安全的保密工程；“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是指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审批权限属于国家或省有关部门，且审批权限仍未下放到我市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工程。

轨道交通工程暂不适用并联审批。

问题 3：使用区财政资金的是否适用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答：暂不适用。将由各区制定落实市 12 号文的具体实施工作方案，届时根据该工作方案执行。

问题 4：已经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能否办理并联审批？

答：过渡期内可以。考虑到部分项目前期已办理项目建

议书，过渡期内此类项目可办理并联审批。

问题 5：社会投资项目能否办理该并联审批？

答：不能。并联审批只适用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公开出让用地涉及成立项目公司的，可以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问题 6：办理该并联审批前是否一定要通过联审决策？

答：是。

问题 7：为什么要先完成联审决策，才可以办理并联审批？

答：第一，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穗府〔2018〕12 号）的要求：实现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政府部门建立技术审查清单，只对清单内的技术审查结果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再介入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主线由联合评审方案、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概算审查组成，稳定的技术审查成果，作为审批工作的技术支撑。第二，并联审批事项打破了法定的前后置关系，涉及国土规划、发改及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不同审批事项的组合，缩短了办事时限，这需要通过前期的联审决策稳定项目建设方案后,相关部门才能基于同一方案实现并联审批。

问题 8：联审决策如何办理？

答：联审决策流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前期〔2018〕1761 号）办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反映。

问题 9：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事项是否只能按并联审批方式办理？

答：视项目具体情况，按以下原则执行：对于符合并联审批条件的项目，均通过并联审批办理；不符合并联审批条件但符合合并办理条件的，均要实行合并办理；既不符合并联审批又不符合合并办理条件的，才允许单独办理。

第二部分关于申请方式

问题 10：如何申请办理并联审批？

答：需先在网上进行申办，再到市政务中心窗口进行现场申办。

问题 11：是否可以不进行网上申办，直接到窗口申请办理并联审批？

答：不可以。

问题 12：是否可以到区政务中心窗口申报并联审批？

答：暂不可以。

问题 13：在哪个网站进行网上申办？

答：目前广东省实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可通过浏览器搜索“广东政务服务网”或访问http://www.gdzwfw.gov.cn，区域切换为“广州市”，进入“工程建设审批”栏目，选择需要办理的事。或直接访问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100，进入“工程建设审批”栏目，选择需要办理的事。因工程建设审批需以企业或机构名义申请，请在用户注册时，选择“单位注册”并根据提示完成认证。登录过程中可直接使用单位账号进行登录。

问题 14：并联审批申请表是否要求统一格式？

答：是。申请并联审批，需填写“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立案申请表”。

问题 15：申请表在哪里下载？

答：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区域切换为“广州市”-进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进入“实施清单列表”-“公共服务”—选择“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基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并联审批”，在资料清单处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355743196。

问题 16：哪些材料要在网上上传？

答：并联审批办事指南中要求提交“原件彩色扫描文件”的，即除以下 4 项以外的均需在网上上传后方可到窗口提出申请：1.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建筑工程项目）；2.绘制在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由具体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上的总平面图及电子报批文件（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3.道路及轨道交通设计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4.稳定的项目红线的电子光盘。

问题 17：对上传材料的大小有限制吗？

答：有。单份申请材料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B。若超过 100MB，可拆分为多个文件进行上传。

第三部分关于办理时限和办理流程

问题 18：并联审批办理时限是多久？

答:申办并联审批 A 组合的,办理时限为 13 个工作日;申办并联审批 B 组合的，办理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均从窗口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第 2 个工作日开始计时。

问题 19：申请办理并联审批，是否适用容缺受理？

答:不适用容缺受理，需按办事指南备齐申请材料才能申办并联审批。

问题 20：并联审批各事项是否可以自由选择进行组

合？

答：原则上不可以，并联审批 A、B 组合各事项为固定事项。考虑到过渡期内，部分项目已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对于此类项目，可凭已办理的审批结果申请 A、B 组合的并联。并联审批 A 组合，包括 6 个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基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共 6 个事项；并联审批 B 组合，包括 7 个事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基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问题 21：申办并联审批具体流程？

答：第一步：进行网上申请。（申报网址：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lhsp.gzonline.gov.cn/jsgc/index）；第二步：现场申报。建设单位收到网上申请提交成功的短信后，携带办事指南材料中注明“原件”的材料到市政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现场申报，具体包括：1.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的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及电子文件(建筑工程项目)；2.绘制在实测广州坐标现状地形图（由具体相应资质的技术审查机构出具）上的总平面图及电子报批文件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3.道路及轨道交通涉及方案图、说明书及电子文件（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4.稳定的项目红线的电子光盘。（具体要求及份数请登录http://lhsp.gzonline.gov.cn/jsgc/bszn查阅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第四部分关于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的查询

问题22：如何查询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

答：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区域切换为“广州市”，进入“工程建设审批”栏目”，在“办事进度查询”栏中输入业务流水号进行查询（网址：http://lhsp.gzonline.gov.cn/。）

问题23：并联审批结果是需全部审批完成后才能领取，还是已审批完成的部分事项可先行领取？

答：原则上应全部并联审批事项办理完后，由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将发送领件通知，最长不超过承诺的办理时限（A组合13个工作日或B组合18个工作日）。申请人收到领件短信通知后，按短信通知到窗口领取审批结果文件。如果出现某个事项不予许可，后续事项将终止办理，由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发送领件通知。如群众确需用审批结果办理其他业务，也可先行领取审批结果。

第五部分其他

问题 24：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核发后，建设单位是否需要领取相关审批证件，重新在网上提交，以办理后续事项？

答：审批证件待全部事项办理完毕后统一发放，中途无需领取。并联审批中，后一审批事项需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该审批结果已生成电子证照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申请人无需提供。

问题 25：并联审批中，前一审批部门完成审批时，如何告知后一审批部门？

答：前一审批部门完成审批的，按系统操作，办结案件即可，由系统自动推送办理结果至后一审批部门。

问题 26：并联审批中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时，应如何处理？

答：并联审批中任意事项不予批复的，由不予批复的部门出具不予批复复函，需告知不予批复的原因并列明后续终止办理的审批事项。